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余石坤		电话	
	传 真			网 址	/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叶肖永	技术职称	无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罗志航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成立时间	1997 年 05 月 08 日		员工总人数:	107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项目负责人	23 人	
营业执照号	914403002793378579		高级职称人员	15 人	
注册资金	10018 万		中级职称人员	22 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12 人	
账号			技 工	35 人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洁净行业资质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实验室净化工程及通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批零兼营：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及器具（三类病房护理及器具）；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生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备注	无

注：需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378575

82
1b50d0d346712097f8fd84695353-20241129002710500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肖永

成立日期 1997年05月0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花路印悦道科技大厦A座901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标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侧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叶肖永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840000486212



2023年02月09日

10200113n1675909798363468

(二)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邢子亮	年龄	37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	职务	项目负责人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年10月 -2024年-02月	江夏区五里界仁寿路DN1200供水 管道二期改造开挖施工安装项目	项目负责人	黄工、		

注：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保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业绩（如有）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6月24日
2024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邢子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2月02日

注册编号: 粤1132018201901022

聘用企业: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6-20至2027-06-19)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4-06至2026-04-05)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6-20至2027-06-19)



83cc1b50d0d34671a95f8683-2024112900271050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邢子亮
签名日期: 2024.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证
签发日期: 2021年07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9102183

姓名:邢宇亮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2月02日

企业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0月08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25日 至 2025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03日



83cc1b50d0d34671a997f8fd846953b790211290105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邢子英 社保机构号: 80834618 身份证号码: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203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08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09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10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1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1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2 0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3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4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6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7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8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9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10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1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1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2037	3232.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2	622037	3232.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3	622037	3232.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4	622037	3232.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5	622037	3232.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6	622037	3232.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7	622037	3232.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8	622037	3232.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9	622037	3232.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10	622037	3232.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合计		15328.81	8618.4			3106.73	1660.25			719.41		151.87	173.45	232.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t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c29d7aee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补充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2037
 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所递交的江夏区五里界仁寿路 DN1200 供水管道二期改造开挖施工安装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2001050.17 元。

工期：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2 月 23 日。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邢子亮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湖北省江夏区纸坊街江夏大道江夏区水务总公司与我方签订承包施工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东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

武汉市江夏区水务总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合同编号: SDGTFG20231020003

江夏区五里界仁寿路 DN1200 供水管道二期
改造开挖施工安装项目



施工安装合同

发包人(全称): 武汉市江夏区水务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第一部分 管道施工安装合同

发包人(全称): 武汉市江夏区水务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夏区五里界仁寿路 DN1200 供水管道二期改造开挖施工安装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夏区五里界仁寿路 DN1200 供水管道二期改造开挖施工安装项目

2. 工程地点:地处江夏区五里界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

3. 资金来源:已到位。

4. 工程内容:江夏区五里界仁寿路 DN1200 供水管道二期改造开挖施工安装项目工程起点位于解放大道仁寿路路口,止点位于仁寿路硠口路路口,全长 1000 米。改造施工供水管道长度全长约 1000 米,其中安装 DN1200 球墨铸铁管约 500 米, DN800 钢管约 245 米, DN400 钢管约 75 米, DN300 钢管约 170 米以及混凝土路面破补及修复,管道附属阀门安装、相关附属设施设置、砌筑阀门井等。过涌

管段需要进行管道裸装，其余埋设安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2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零壹仟零伍拾元壹角柒分
(¥12001050.1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包干价。

五、公司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邢子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鉴于乙方所承担施工内容的重要性、特殊性，甲方的总体质量、安全、文明目标与乙方的工作息息相关，因此乙方应承担如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质量达到合格但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乙方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金为本合同含税结算总价的 2%。（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实测实量：针对第三方单位实测实量评估及交付实测实量，第三方实测实量综合得分不应低于 90 分，交付实测实量得分不应低于 82 分。

6、履约质保金：本合同约定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质量保证金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合同签订 3 日内缴纳到甲方财务部；年底无质量、安全问题退还余下的履约质保金。履约质保金退还均不计息。若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按应付时间及应退时间、按年化 12% 计算资金占用费并在乙方的结算款中扣回，并同时结算差额部分的应纳税款。

八、工作内容及承包方式

1、主要工作内容：图纸范围内及经甲方下达的设计变更均在本合同承包范围之内。

具体见项目施工图纸。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工作情况及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施工范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武汉市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武汉市江夏区水务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

税号: 9142011517826816X2

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承包人(公章):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

税号: 914403002793378575

地址:

保社区

座 901





电话

开户

帐号

叶尚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江夏区五里界仁寿路DNI200供水管道二期改造		工程地点	地处江夏区五里界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		
建设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水务总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和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邢子亮		合同金额	12001050.17元		
工期	120天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竣工日期	2024年02月23日
工程验收结论	<p>2024年03月01日,武汉市江夏区水务总公司在武汉市江夏区公司7号会议室组织召开“江夏区五里界仁寿路DNI200供水管道二期改造开挖施工安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武汉市江夏区水务总公司)的项目情况介绍、承建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工作报告,审阅了相关资料,察看了现场,经质询及讨论,形成意见如下:</p> <p>一、项目验收材料齐全规范,符合信息化项目验收要求。</p> <p>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合同约定。</p> <p>三、项目经试运行,供水系统其他附属设施工程,安装系统工程全部合格,同意项目通过验收。</p> <p>经验收小组审查后各系统、安装工程全部合格,同意项目通过验收。</p>					
						

(三)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伍美乐	年龄	43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工程师	职务	技术负责人 拟在本合同任职	技术负责人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注：应附职称证书、社保证明、业绩（如有）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伍美乐
身份证号: [REDACTED]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给水排水施工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12月05日

评审组织: 佛山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106003013969

发证单位: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1年03月0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合城前公司

有效期限

2023.01.31 - 2043.01.31



姓名 伍美乐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住址

公民身份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伍美乐 社保电话: 818205665 身份证号: 440306199210110105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2037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0.00	0.0
2024	10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0.00	0.0
合计			1056.9	563.68			194.26	64.76		64.76		150.0	40.0	1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8915fc29d80cefb)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2037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83cc1b50d0d34671a997f8fd84695353-2024129002710500



(四) 拟投入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蔡良波	年龄	45岁	职称	/
从事本工作时间	2001年	学历	大专	专业	土木工程

注：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社保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31179

姓名:蔡良波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09月02日

企业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1月04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25日至2025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03日



83cc1b50d0d34671b91918f48469533 202411290027105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蔡良波 社保电话号: 600498778 身份证号: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203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2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3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8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9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10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合计		21353.81	14418.4			4650.74	1622.21			1045.66				913.73		444.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c29d37f1ar)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残障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2037 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四) 拟投入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叶小华	年龄	35岁	职称	/
从事本工作时间	2015年	学历	专科	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注：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社保证明。

83cc1b50d0d34671a997f8fd84695353-20241111027105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12) 0007252

姓名: 叶小华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年12月15日
企业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7月13日
有效期: 2024年05月22日 至 2027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83cc1b50d0d34671a997f8fd84695353-202411290027105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叶小华 社保电话号: 62900267 身份证号: 33915fc29ce9f24u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203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03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9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04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9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05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9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06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9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07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9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08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9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09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9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10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9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11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9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12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9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2-01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900	13.5	3000	4.95	2360	16.32	7.08
2022-02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900	13.5	3000	4.95	2360	16.32	7.08
2022-03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900	13.5	3000	4.95	2360	16.32	7.08
2022-04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900	13.5	3000	4.95	2360	16.32	7.08
2022-05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900	13.5	3000	7.92	2360	16.32	7.08
2022-06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900	13.5	3000	7.92	2360	16.32	7.08
2022-07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900	13.5	3000	7.92	2360	16.32	7.08
2022-08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900	13.5	3000	7.92	2360	16.32	7.08
2022-09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900	13.5	3000	7.92	2360	16.32	7.08
2022-10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900	13.5	3000	7.92	2360	16.32	7.08
2022-11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900	13.5	3000	7.92	2360	16.32	7.08
2022-12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900	13.5	3000	7.92	2360	16.32	7.08
2023-01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900	13.5	3000	7.92	2360	16.32	7.08
2023-02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900	13.5	3000	7.92	2360	16.32	7.08
2023-03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900	13.5	3000	7.92	2360	16.32	7.08
2023-04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900	13.5	3000	7.92	2360	16.32	7.08
2023-05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900	13.5	3000	9.9	2360	16.32	7.08
2023-06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900	13.5	3000	9.9	2360	16.32	7.08
2023-07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900	13.5	3000	9.9	2360	16.32	7.08
2023-08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900	13.5	3000	9.9	2360	16.32	7.08
2023-09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900	13.5	3000	9.9	2360	16.32	7.08
2023-10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8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32	7.08
2023-11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8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32	7.08
2023-12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8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32	7.08
2024-01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9.9	3000	24.0	6.0
2024-02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9.9	3000	24.0	6.0
2024-03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04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05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06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07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08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09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10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合计		49156.86	70792.4	39178.94		49178.94	14235.98			2223.19				1411.6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1pub.sz.gov.cn/e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c29ce9f24u)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纯医疗。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2037
 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五)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今)

合同名称	江夏区五里界仁寿路 DN1200 供水管道二期改造开挖施工安装项目
合同项目所在地	地处江夏区五里界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
发包人名称	武汉市江夏区水务总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12001050.17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3 日
承担的工作	江夏区五里界仁寿路 DN1200 供水管道二期改造开挖施工安装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邢子亮
技术负责人	王平
监理人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江夏区五里界仁寿路 DN1200 供水管道二期改造开挖施工安装项目工程起点位于解放大道仁寿路路口，止点位于仁寿路硃路口路口，全长 1000 米。改造施工供水管道长度全长约 1000 米，其中安装 DN1200 球墨铸铁管约 500 米，DN800 钢管约 245 米 DN400 钢管约 75 米，DN300 钢管约 170 米以及混凝土路面破补及修复，管道附属阀门安装、相关附属设施设置、砌筑阀门井等。过涌管段需要进行管道裸装，其余埋设安装。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需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分因素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所递交的江夏区五里界仁寿路 DN1200 供水管道二期改造开挖施工安装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2001050.17 元。

工期：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2 月 23 日。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邢子亮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湖北省江夏区纸坊街江夏大道江夏区水务总公司与我方签订承包施工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东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

武汉市江夏区水务总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合同编号：SDGTFG20231020003

江夏区五里界仁寿路 DN1200 供水管道二期
改造开挖施工安装项目



施工安装合同

发包人（全称）：武汉市江夏区水务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管道施工安装合同

发包人（全称）：武汉市江夏区水务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夏区五里界仁寿路 DN1200 供水管道二期改造开挖施工安装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夏区五里界仁寿路 DN1200 供水管道二期改造开挖施工安装项目
2. 工程地点：地处江夏区五里界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
3. 资金来源：已到位。
4. 工程内容：江夏区五里界仁寿路 DN1200 供水管道二期改造开挖施工安装项目工程起点位于解放大道仁寿路路口，止点位于仁寿路硠口路路口，全长 1000 米。改造施工供水管道长度全长约 1000 米，其中安装 DN1200 球墨铸铁管约 500 米，DN800 钢管约 245 米，DN400 钢管约 75 米，DN300 钢管约 170 米以及混凝土路面破补及修复，管道附属阀门安装、相关附属设施设置、砌筑阀门井等。过涌

管段需要进行管道裸装，其余埋设安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2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零壹仟零伍拾元壹角柒分
(¥ 12001050.1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包干价。

五、公司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邢子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鉴于乙方所承担施工内容的重要性、特殊性，甲方的总体质量、安全、文明目标与乙方的工作息息相关，因此乙方应承担如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质量达到合格但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乙方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金为本合同含税结算总价的 2%。（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实测实量：针对第三方单位实测实量评估及交付实测实量，第三方实测实量综合得分不应低于 90 分，交付实测实量得分不应低于 82 分。

6、履约质保金：本合同约定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质量保证金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合同签订 3 日内缴纳到甲方财务部；年底无质量、安全问题退还余下的履约质保金。履约质保金退还均不计息。若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按应付时间及应退时间、按年化 12% 计算资金占用费并在乙方的结算款中扣回，并同时结算差额部分的应纳税款。

八、工作内容及承包方式

1、主要工作内容：图纸范围内及经甲方下达的设计变更均在本合同承包范围之内。

具体见项目施工图纸。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工作情况及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施工范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武汉市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公章):

武汉市江夏区水务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

税号: 9142011517826816X2

地址:

电话号

开户银

银行账

承包人(公章):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

税号: 914403002793378575

地址:

保社

座 901

电话号

开户银

账号:





福

A

有

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江夏区五里界仁寿路 DNI200 供水管道二期改造			
建设地点	地处长江夏区五里界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			
建设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水务总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和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邢子亮			
合同金额	12001050.17 元			
工期	120 天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3 日	
工程验收结论	<p>2024 年 03 月 01 日，武汉市江夏区水务总公司在武汉市江夏区公司 7 号会议室组织专家召开“江夏区五里界仁寿路 DNI200 供水管道二期改造开挖施工安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武汉市江夏区水务总公司）的项目情况介绍、承建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工作报告，审阅了相关资料，察看现场，经质询及讨论，形成意见如下：</p> <p>一、项目验收材料齐全规范，符合信息化项目验收要求；</p> <p>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合同约定。</p> <p>三、项目经试运行，供水系统其他附属设施工程，安装工程全部合格，同意项目通过验收。</p> <p>验收小组审查后各系统、安装工程全部合格，同意项目通过验收。</p>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邢子亮 日期：2024 年 3 月 17 日	 监理单位（盖章） 湖北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日期：2024 年 3 月 17 日	 设计单位（盖章） 武汉和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日期：2024 年 3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武汉市江夏区水务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 年 3 月 17 日

(五)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 海珠区南园大街片和小港路片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盖单位章)：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叶有永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海珠区南园大街片和小港路片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或（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第五批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业务银行名录的通知(穗建筑〔2022〕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征集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业务银行的通知》(穗建筑〔2021〕673号)、《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穗水投收字〔2020〕503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引(试

行)》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无。(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二、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叶尚永

项目负责人签字:邢子亮

技术负责人签字:伍美东

2024年11月27日

(企业公章)